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在公司坚定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着眼长远稳定发展，坚持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紧密团结，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81.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8.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7.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9%。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7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7%，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有企业相关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党的建设引领公司规范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 2023 年度的日常工作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届次及审议议题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四）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发表意见前，利用会议、访谈、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的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保障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交流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二、2024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实现2024年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能力，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同时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董事会决议，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与督导，夯实公司规范发展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为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等信息提供重要支撑。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